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目录

🌀 刊首语	1	会计博客的星空
🌀 财税视野	2	全国推广还是继续试点 增值税转型三谜题待解
	4	网上开店也要纳税
	4	出口适度退税是一种现实的选择
🌀 业务指南	7	通过哪些团体捐赠可享受减免税优惠
	8	企业发放工资的筹划技巧
	10	在建工程转让双方节税共赢
🌀 业务咨询	12	关于出租房屋如何缴税
	12	房产税
	13	关于支付国外出口佣金
	14	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地方财税	15	关于推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7	个人所得税网上、自助办税出现问题及解决办法
🌀 法规速递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
	33	关于扩大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试行出口企业范围的通知
	34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扶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扶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35	广东省关于扶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修订）
	38	关于固定资产确定残值比例问题的函

主办单位：珠海中拓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编：黄志刚 编 委：罗叹 向纬

地 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1808—1811 室

邮 编：519015

网 址：<http://www.ztzt.cn>

电子邮件：ztzt@ztzt.cn

电 话：0756-3322336

传 真：0756-3322339

全国推广还是继续试点 增值税转型三谜题待解

国务院东北办已选择中部若干个城市进行增值税改革的测算，国家税务总局也在研究中中部地区增值税转型试点方案。这些消息都在暗示增值税转型试点下一步将“花落”中部。

然而近日有知情人士透露，有关部门还在“继续试点”和“全国推广”两种方案之间权衡。本来似乎已经明确的中部“继承”方案又陷入迷雾。

试点地区变成“免税港”？

支持全国推广的专家表示，如果增值税转型长期在部分地区试点，形成的避税效应会导致资源配置扭曲。

“东北三省一市试点就像射出去的箭，是收不回来的”，业内人士表示，如果中部六省成为另外一只箭，那么我国就会有九省一市获得“税收优惠”。即使只是中部部分老工业基地获得优惠，这种区域效应也会很快扩展到整个中部地区。而且西部、东部各省区也会争相要求进行试点。

如此一来，资源配置被人为扭曲，一部分地区和行业允许抵扣，其他地区和行业则不能享受这种待遇，微观经济主体的决策就会受到干扰。“这样会加大征管成本，增加退税手续，甚至诱使部分企业偷税漏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张斌不无忧虑地说。

一个可能出现的现象是，两个关联企业，一个设在中部，另一个设在东部，东部地区的企业在中部购买设备，然后运送到东部使用，这不禁让人联想到从内地去香港买免税化妆品倒卖到内地销售的现象。而且，这在试点地区周边的企业最有可能出现。

“试点不能拖太长时间。东北试点积累了很多经验，已经为今后全面推开奠定了基础，难道我们还需要再到中部试点积累经验吗？”业内专家反问。

给投资过热火上浇油？

增值税转型可能会导致部分行业和企业投资冲动，成为转型试点迟迟不在全国推广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我国正处于投资高峰，今年一季度城镇投资累计完成 11608.4 亿元，同比增长 29.8%。

专家表示，增值税改革并不是构成投资较快的原因，增值税进一步试点或者推开也不一定会对投资产生过大的拉力。发改委投资研究所研究员王元京指出，目前投资过快，主要是“十一五”开局效应带动的地方政府投资和新农村建设，以及前期钢铁等行业的过剩产能向汽车、房地产行业转移等。



“企业投资的目的是盈利，而不是享受税收优惠，”财政部财科所税收研究室孙钢说，“如果没有利润，再多的优惠也不能吸引投资。东北试点也可以证明，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并不会因为增值税改革而大幅度增加。”

另外，东北试点方案对抵扣范围做了一定限制，如果下一步仍采用东北模式，增值税抵扣所产生的投资拉动效应会小很多。东北地区增值税抵扣范围仅限于装备制造业、石化工业、冶金业、船舶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军品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八个行业。在扣除标准上，执行机器设备等动产增量抵扣的原则，不动产不在抵扣范围内。

谁来承担财政减收？

增值税改革在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减负”的同时，不可避免地造成财政减收，这成为此项改革推进缓慢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业内人士判断，增值税改革涉及到财政收入的半壁江山。数据显示，2005年度，我国国内增值税收入 10710 亿元，进口环节增值税收入 4166 亿元，分别占税收总收入的 34.7% 和 13.5%，是税收的“顶梁柱”。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教授安体富曾预测，如果参照东北试点在全国推开，并仍限于在八个行业进行增量抵扣，则税收减少约为 400 亿元-500 亿元；倘若在全国全行业铺开，并将抵扣范围扩大到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则至少减收 700 亿元。

东北地区试点的一位亲历者告诉记者，由于东北缺乏改造资金，虽然有优惠政策，企业的投资也并不活跃，没有投资自然谈不上抵扣。所以，如果在投资活跃度较高的地区推行增值税改革，可能产生的财政减收会更多。

但不少专家表示，我国的财力足以承担税收改革的成本。“我国每年税收增收额约 5000 亿元，完全有能力承担改革成本。”张斌说。数据显示，今年前四月我国财政收入超过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

来自地方财政的阻力可能更大。知情人士透露，曾经有人建议，由地方财政自行消化改革导致的财政减收，但地方财政对此颇有意见。

摘自《中国证券报》

网上开店也要纳税

日前，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征求意见稿。针对目前大部分在网站上开设店铺的商家都没有办理工商执照的现状，《意见》中规定：法律规定从事商品和服务交易须具备相应资质，应当经过工商管理机关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另外，经工商注册后的网上商铺，将按照税务部门的规定纳税。如增值税，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规定纳税比例为4%。当然不同的经营范围有不同的起征点，据悉电子类店铺的起征点为5000元。

摘自《中国经营报》

出口适度退税是一种现实的选择

日期 2006-06-16 文章来源 中国税务报 作者 李峰，冯翔宇

许多国家在税收实践中坚持“征多少，退多少”的彻底退税原则。但笔者认为，就实际情况来说，中国更适合于出口适度退税理论。

一、出口适度退税的理论依据

所谓出口适度退税，就是一国政府根据社会经济政策的目标与要求，以“征多少，退多少”为上限，对不同产业或产品实行不同的出口退税率，也可以说是“多征少退”。

出口退税，就其本质而言，是一国政府为促进本国产品出口而采取的一项鼓励措施。然而，最终决定商品国际竞争力的因素不是唯一的，它包括商品价格、商品质量及售前售后服务等诸多因素。即使拿消费者关注的价格来说，相对于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等因素，出口退税率降低几个百分点的影响是比较轻微的。由出口彻底退税与否给出口商品带来的影响最终也只能构成影响价格的一种因素，而并非决定力量。



另外，持“出口彻底退税”观点的人大都认为，在商品出口时如果对该商品在出口国征收的间接税不实行退税，那么由于间接税的转嫁机制，该笔税款将由外国的消费者承担，相当于出口国向进口国的消费者课征了税收，违背税收的国际公平原则。他们主张出口商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贸易，避免国内和国外的双重课税。问题在于，如果出口时不实行退税，或者不彻底退税，那么出口商品所含的税款真的会转嫁到外国消费者身上吗？实际上，间接税的转嫁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抽象，真正决定税收转嫁与归宿状况的因素是商品供求力量的对比。一般来说，税款是向没有弹性或弹性较小的方向转嫁：当商品的供给弹性大于需求弹性，税负前转可能性较大，购买者将会承担大部分税负；当商品的供给弹性小于需求弹性，税负后转或不能转嫁可能性较大，生产者将会承担大部分税负。可以说，出口商品所含的税款会随供求弹性的不同而由出口与进口双方分担。换个角度说，出口彻底退税并非完全是消除国外消费者所负担的税款，它一定程度上转化成了出口厂商的收益。所以，以间接税的转嫁作为出口彻底退税的理论依据是经不起推敲的。

出口退税对一国产品的出口具有推动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要追求彻底退税。相反，如果一国政府出口适度退税，相对增加财政收入，集中力量解决国内经济中影响对外贸易的瓶颈，则会从更为基本的层面给出口产品以更大力度的支持。并且，将出口退税作为一种相机抉择的政策手段，能够进一步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一般来说，可对国家鼓励出口的商品设定较高的退税率甚至彻底退税，对一般的出口商品设定较低的退税率，而对国家限制出口的商品不予退税。这种出口商品适度退税的做法对一国的经济发展，特别是经济结构的改善，有着特殊意义。

二、出口适度退税的实际需要

我国现行的出口退税制度主要是在 1994 年税制改革的基础上，经过几次调整而形成的。就我国实际来说，实行出口适度退税是十分必要的。

从国际看，我国出口商品所面临的处境需要对出口退税正确定位。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商品国际市场份额的增加，“中国制造”频频遇到非关税的贸易壁垒。从 1979 年首次遭遇国外反倾销指控开始，中国产品至今已受到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数百起的反倾销指控，位居全球之首。我国之所以屡次遭到反倾销，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无论怎样，问题的焦点主要在于出口产品的价格水平，而在这方面，出口退税起到了一定推波助澜的作用。一些出口企业常常将出口退税视为一种额外收益，



以致采用低价格作为竞争手段，使得出口产品价格相对于进口国同类产品过低，一定程度上引起了进口国该行业对我国企业的反倾销指控。这样，我国政府让渡了大量的税收，而出口企业由于被征收反倾销税也蒙受了大量的损失。有关资料显示，近几年中国企业在国外的反倾销中年均损失已高达近千亿元。当然，受益的是进口国消费者和政府。所以，我国没有必要去追求所谓的出口完全退税，出口适度退税是和我国商品的国际处境相匹配的。

从国内看，出口退税资金匮乏构成出口彻底退税的约束。2004年，全国实现税收收入25723亿元（不含关税和农业税收），出口退税合计2192亿元，占税收收入的8.5%。从理论上说，以出口货物已经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作为出口退税的资金来源，政府无需另行安排资金，但实际中的出口退税资金仍是作为负方冲减了政府大量的财政收入。从1999年~2003年，我国中央本级收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增长达19.4%，但同期的出口应退税额年均增长36.9%，远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到了2004年，为了做到“新账不欠，老账要还”，各级财政已经不堪重负。实际上，从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出口退税款项到中央与地方财政对超基数部分按75:25比例分别负担，再到2005年出台的按92.5:7.5比例分担的新机制，每次调整的背后都渗透着各级政府的财政压力。即使是保持目前约12%的综合退税率，各级财政已经是捉襟见肘，如果盲目地去追求所谓的彻底退税，只能是雪上加霜。可以说，各级政府财政的吃紧制约着出口彻底退税，适度退税无疑是一种现实的选择。

有人担心不实行出口完全退税会大大削弱外贸出口。实际上，即便是我国2004年将出口退税率调低了平均约3个百分点，当年出口总值仍然高达59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35.4%，高于2003年的增速。

可以看出，出口退税税率的降低并没有给我国的对外贸易构成难以突破的鸿沟。这同时也说明我国的出口退税存在着一定的可压缩空间。因此，在不对出口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实行出口适度退税是可以办到的。

作者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



通过哪些团体捐赠可享受减免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策规定，通过下列社会团体进行公益、救济性捐赠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准予其将捐赠款项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允许将捐赠款项税前全额扣除的受捐社会团体有：

中国红十字会、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准予纳税人在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据实扣除的受捐社会团体有：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之友研究基金会、光华科技基金会、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中国癌症研究基金会、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阎宝航教育基金会、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中国高级检察官教育基金会、民政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

—文章来源《江苏国税网》



企业发放工资的筹划技巧

兴隆公司是一家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由于公司技术人员较多，工资成本所占比重较大，而且有越来越大的趋势（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

2004 年 10 月，该公司总经理就工资问题向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专家进行了咨询。经沟通，税务专家了解到兴隆公司的工资支出存在如下特点：其一，公司目前和未来几年都将处于稳健发展状态，工资支出额度较稳定；其二，公司目前实行的是计税工资制，每月计税工资扣除标准为 800 元；其三，公司需要支付的工资数额较大。根据以上情况，专家建议对工资计提方法进行调整，将计税工资制度改为“工效挂钩”制度。这个建议得到公司决策层的认可，随即向当地劳动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随后，劳动部门对该公司往年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和调整。确定兴隆公司 2004 年度挂钩工资总额基数为 362 万元；明确以实现的利税为工效挂钩的考核指标，审核确定公司前 3 年的平均利税合计为 440 万元；公司工效挂钩的浮动比例为 1 : 0.75（即经济效益指标较核定基数每增长 1%，工资总额则增长 0.75%；经济效益指标较核定基数每下降 1%，工资总额基数则减少 0.75%。）。

在专家指导下，2004 年底兴隆公司对本公司的工资成本情况进行了结算：2004 年度公司职工平均人数为 195.6 人，当年完成利税为 460 万元，比 2003 年度新增利税 20 万元，因此：可新增效益工资=浮动比例 × 工资总额基数 × 新增利税 ÷ 利税基数=0.75 × 362 万 × 20 ÷ 440=12.34（万元）；2004 年度允许计提的挂钩工资总额=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新增效益工资=362+12.34=374.34（万元）。

经计算发现，2004 年度允许计提的挂钩工资符合企业所得税“两低于”原则的规定。也就是说，如果公司是实行计税工资办法，则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为：187.776 万元（195.6 人 × 800 元/人 × 12）；实行“工效挂钩”，公司可以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为 374.34 万元，两者相比多扣除 186.564 万元（374.34 - 187.776），相应地节约税收成本 61.56 万元（186.564 × 33%）。由此可见，利用“工效挂钩”的分配方式可解决工资不断增长而计税工资不变的矛盾，而大大降低税收成本。

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方法以后，当地政府对兴隆公司进一步强化管理，该市规定 2005 年将实现利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作为“工效挂钩”考核的主要指标。有关部门给兴隆公司 2005 年度核定的实现利税基数为 400 万元、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为 600 万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0%。



但是，由于市场的原因，主要原料铜的价格却大幅上升，另外 2005 年兴隆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的力度，开发成本进一步增加，到年底，兴隆公司实现账面利税总额仅为 200 万元，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工资 600 万元。这样一来，兴隆公司的工资总额基数大于实现利税基数，属于倒挂企业。而该市规定倒挂企业应提工资总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毛实现利税+工资总额基数-实现利税基数）×0.5；毛实现利税为当年实际实现利税与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工资之和。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兴隆公司 2005 年度应提工资总额 500 万元 $[(200+600+600-400) \times 0.5]$ ，与实际相比工资超支 100 万元（600-500）。按照该市的相关规定，实行工效挂钩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不允许超支，如超支则不允许税前扣除，同时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要对企业的法人代表进行相应的处罚。

这样的局面是兴隆公司决策者所没有想到的。难道超支的 100 万元工资面临的命运，只能是进行纳税调整并接受处罚？无奈之下，公司的总经理又想到了税务专家。他们再次向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税务专家请教。当听了公司领导的介绍以后，税务专家认为，如果还是仅凭公司人士的介绍和有关资料，无法给予解决问题的方案。专家提出要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作综合性分析，才能找到一个满意的方法。于是兴隆公司与税务专家签署了综合咨询协议，并于 2006 年 3 月 12 日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税务专家考虑到，工资已发放到每个职工手里，不可能再让职工退回来，若想 600 万元的工资总额能据实列支，必须再实现 200 万元的利税。税务专家对公司 2005 年的账务进行了详细研究，发现该结转的收入都已经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了结转，当年再也没有增加利税的因素。但随后，税务专家在全面的纳税评估过程中发现，兴隆公司 2005 年度资产负债表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 4500 万元，但是利润表上没有投资收益；具体分析 6 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情况，长期投资的数量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在 21%-36%之间，全部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没有收到投资利润。于是，专家建议兴隆公司在 2005 年度将长期投资由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在征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后，兴隆公司财务人员迅速整理索取被投资单位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经汇总被投资单位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00 万元，用权益法核算可以确认 230 万元的投资收益（在此不考虑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以前年度的留存收益）。通过以上筹划，兴隆公司 2005 年度实际实现利税 430 万元，超额完成了有关部门核定的 400 万元的利税基数，使企业超支的 100 万元工资既能够税前扣除，又避免了有关部门对企业及法人的处罚，可谓一举两得。

一来自《财会信报》



在建工程转让双方节税共赢

四川 A 房地产公司（由两个法人股东组成）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无其他所有者权益。该公司正在修建一幢住宅楼，原计划 12 层已修到 4 层，在建工程科目金额为 3500 万元。因公司贷款困难，公司股东会准备转让给 B 房地产公司继续开发。有两种方式可以选择：B 公司支付 6000 万元购买整个在建工程项目，或支付 6000 万元购买 A 公司的全部股权。假设 B 公司开发完成后总售价为 9000 万元，追加的开发成本为 1000 万元(为简化分析，此处暂不考虑印花税、契税)。

从出售方 A 公司的角度进行分析，如果采取第一种方式，即 B 公司购买整个在建工程项目，A 公司直接转让该项目的纳税情况是：营业税及附加 330 万元（ $6000 \times 5.5\%$ ）；土地增值税 441 万元 [$(6000-3500-3500 \times 20\%-330) \times 30\%$]；企业所得税 570.57 万元 [$(6000-3500-330-441) \times 33\%$]；合计应纳各项税金 1341.57 万元；A 公司转让项目的现金流入为 1158.43 万元 ($6000-3500-330-441-570.57$)。如果采取第二种方式，即 B 公司购买 A 公司的全部股权，A 公司转让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使股权差价与项目差价相等，其纳税情况是：A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825 万元 [$(6000-3500) \times 33\%$]；A 公司的现金流入为 1675 万元 ($6000-3500-825$)。由于 A 公司采取第二种方式较第一种方式现金多流入 516.57 万元 ($1675-1158.43$)，可见，第二种方式对 A 公司有利。

从购买方 B 公司进行分析，如果采取第一种方式，B 公司的纳税情况是：营业税及附加 165 万元 [$(9000-6000) \times 5.5\%$]；土地增值税 130.5 万元 [$(9000-7000-7000 \times 20\%-165) \times 30\%$]；企业所得税 562.48 万元 [$(9000-7000-165-130.5) \times 33\%$]；合计应纳各项税金 857.98 万元；受让项目的现金流入为 1142.02 万元 ($9000-7000-857.98$)。如果采取第二种方式，B 公司的纳税情况是：营业税及附加 495 万元 ($9000 \times 5.5\%$)；土地增值税 947.25 万元 [$(9000-4500-4500 \times 20\%-495) \times 40\%-5895 \times 5\%$]；企业所得税 1009.05 万元 [$(9000-4500-495-947.25) \times 33\%$]；合计应纳税金 2451.30 万元；受让股权的现金流入为 -451.30 万元 ($9000-7000-2451.30$)。由于，B 公司采取第一种方式较第二种方式现金多流入 1593.33 万元 [$1142.02-(-451.30)$]。可见，采取第一种方式对 B 公司有利。

如上所述，我们可看出，采取第二种方式即转让股权，对 A 公司法人股东而言是最佳方案，但它会导致 B 公司现金流入为负数，故以 6000 万元转让股权是不可行的。而采取第一种方式，对 A 公司又不公平。交易是双方行为，只有符合双方公平交易的方案才具有可行性。笔者通过计算机排



序计算，得出两组数据，分别是转让股权与转让项目时 A 公司与 B 公司现金流入的平衡点。其具体操作，也即第三种方式为，当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款为 4727 万元时，A 公司的法人股东税负如下：企业所得税 404.91 万元 $[(4727-3500) \times 33\%]$ ，此时 A 公司因转让股权的现金流入为 822.09 万元 $(4727-3500-404.91)$ ；B 公司的税负为：营业税及附加 495 万元 $(9000 \times 5.5\%)$ ；土地增值税 947.25 万元 $[(9000-4500-4500 \times 20\% - 495) \times 40\% - 5895 \times 5\%]$ ；企业所得税 1009.05 万元 $[(9000-4500-495-947.25) \times 33\%]$ ；合计应纳税金 2451.30 万元；受让股权的现金流入为 821.69 万元 $(9000-5727-2451.31)$ 。此时，交易双方现金流入相近，双方现金总流入为 1643.78 万元 $(822.09 + 821.69)$ 。双方总税负为 2856.22 万元 $(2451.31 + 404.91)$ 。

第四种方式，也即当转让项目时转让价款为 5980 万元时，A 公司的税负为：营业税及附加 328.9 万元 $(5980 \times 5.5\%)$ ；土地增值税 435.33 万元 $[(5980-3500-3500 \times 20\% - 328.9) \times 30\%]$ ；企业所得税 566.2 万元 $[(5980-3500-328.9-435.33) \times 33\%]$ ；合计应纳税金 1330.43 万元；转让股权的现金流入为 1149.57 万元 $(5980-3500-1330.43)$ 。B 公司的税负为：营业税及附加 166.1 万元 $[(9000-5980) \times 5.5\%]$ ；土地增值税 137.37 万元 $[(9000-6980-6980 \times 20\% - 166.1) \times 30\%]$ ；企业所得税 566.45 万元 $[(9000-6980-166.1-137.37) \times 33\%]$ ；合计应纳税金 869.92 万元；受让股权的现金流入为 1150.08 万元 $(9000-6980-869.92)$ 。此时，交易双方现金流入相近，双方现金总流入为 2299.65 万元 $(1149.57 + 1150.08)$ 。双方总税负为 2200.35 万元 $(1330.43 + 869.92)$ 。

如果把 A 公司与 B 公司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转让项目较转让股权现金总流入增加为 655.87 万元 $(2299.65-1643.78)$ ；转让项目较转让股权总税负减少为 655.87 万元 $(2856.22-2200.35)$ 。很明显，双方应采取转让项目方式，总体税负最轻且双方现金流入最大，至于双方内部转让价格，可协商考虑解决。

综上所述，在进行在建工程的转让中，有关人员首先要通过计算，确认不同转让方式下双方现金净流入情况，只要达到双方都有利益可得才可能达成交易。其次应测算双方在不同方式下总的现金流入情况和总税负情况，选择对交易双方都有利的方式进行交易。最后双方在总税负一定的情况下进行利益的合理分配，以便达到双方均赢目的，尽量不要选择总税负大、双方现金流入少的方案。



业务咨询专栏

1. 关于出租房屋如何缴税?

问:个人出租私人住宅,如何缴税,开发票程序怎样?

答:1、应纳税款的计算:

每月应纳税款 = 出租面积(?) × 每月每平方米核定税额;

"出租面积"以市公安局核发的《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副本记载的实际出租面积为准。其核定办法是:对整套出租屋全部房间出租的,以房产证所记载的建筑面积为计税面积,不能提供房产证的按实际丈量的建筑面积为计税面积;对部分房间出租的,按出租房间间数占全部房间间数的比例分摊建筑面积作为计税面积;对出租的简易房屋和农村的祖屋,按实际出租房间丈量的建筑面积作为计税面积。"每月每平方米核定税额"以出租屋所在地段、所属类型对应的税收定额为准。

2、开发票程序

私房出租者在出租之日起一个月到辖区派出所出租屋管理小组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领取并填写《珠海市出租房屋税务登记表》,申请代开发票所需资料:

(1) 纳税登记卡或《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

(2) 税票原件及复印件

2. 房产税?

问:自建厂房用于出租,厂房内电梯也用于出租,并有明确出租合同。厂房按租赁缴纳房产税,电梯是否不需缴税?若需缴是按出租还是按自用缴?谢谢!

答:国税发(2005)173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关于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87)财税地字第003号)第二条已作了明确。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房屋功能的完善,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设备和设施,亟需明确。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二、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三、城市房地产税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房屋中央空调是否计入房产原值等问题的批复》（〔87〕财税地字第 028 号）同时废止。”

根据上述规定，电梯出租收入应并入房产出租收入从租计征房产税。

3. 关于支付国外出口佣金？

问：支付国外中间商出口佣金，在办理付汇时是否需要当地税局出具不予征税的证明？

答：我国进出口贸易项下发生在境外的佣金、保险费、赔偿费，在购付汇时，不需提供相关税务凭证。

若属于非贸易项目项下的佣金按下列规定办理税务证明：

一、 所需资料：

（一）办理审批

1、《非贸易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审批表》一份；

2、境外售付汇企业登记证照复印件（由境内申请售付汇单位加盖公章）；

3、境外售付汇单位与付款单位所签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境内申请售付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或省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批准文件（技术转让合同提供，可免征营业税）；

6、股权转让企业成立时的验资报告、珠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成立章程批复和珠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有关资金修改批复（股权转让合同提供）；

7、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声明）。

注：合同或声明中必须注明：A、合同中是否包含税金；B、境内提供劳务连续或累计的时间；C、提供劳务的发生地和方式；D、若劳务发生地在境内外，则划分其比例；E、提供劳务的是境外公司的人员，还是境内的人员；F、技术转让合同中未明确商标使用权的，要补充声明是否使用了其商标。

（二）申请开具证明

1、持《非贸易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事项核定通知书》；

2、收汇境外单位开出的发票或付款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原件备查）；

3、填写《开具售付汇税务凭证申请表》一份。



4. 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问：外商投资企业购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上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即投资额的 40% 为抵免所得税），这部分是在年终清算时直接减少应纳税所得额，还是计入补贴收入，并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提企业所得税？会计分录怎么做？

答：外商投资企业购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 类）》第 31 行所述的“政策性抵免所得税额”，也就是说企业在年度终了汇算时已经实际将应享受的此类优惠政策考虑在内，所以不需另行进行会计核算。

关于补贴收入，无论是会计制度还是税法都规定主要是用来核算企业因享受优惠政策等原因而退、免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流转税以及财政补贴收入的，而享受所得税优惠的不通过“补贴收入”来核算，原因主要是除另有规定外，补贴收是要并入企业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没有理由再并入。在《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补贴收入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退还的增值税），或按销量或者工作量等和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企业收到先征后返还的消费税、营业税等，应于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

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企业收到的先征后返还的增值税，应于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中明确：第 12 行“补贴收入”填报企业收到的各项财政补贴收入，包括减免、返还的流转税等。免税的补贴收入也在此行填列。

另外，关于退、免的流转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补贴收入征税等问题的通知》（财税[1995]81 号）文第一规定：

企业取得国家财政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除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计入损益者外，应一律并入实际收到该补贴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例外规定主要是《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企业出口退税款税收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7]210 号规定：一、企业出口货物所获得的增值税退税款，应冲抵相应的“进项税额”或已交增值税税金，不并入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二、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产品，凡按照财政部《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93）财会字第 83 号），在计算消费税时做“应收账款”处理的，其所获得的消费税退税款，应冲抵“应收账款”，不并入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外贸企业自营出口所获得的消费税退税款，应冲抵“商品销售成本”，不直接并入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

—来源：广东财税咨询



关于推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取得应税收入的个人,都要加强全员全额管理,并逐步对每个纳税人建立收入和纳税档案,实施“一户式”的动态管理;同时按照人大代表会议提案提出的要为每个纳税人打印出完税证明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完善税收环境,简化扣缴义务人的计税过程,提高税收征管效率。我市从2006年6月1日开始全面推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以下简称个税明细申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税明细申报推行对象:全市所有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

二、个税明细申报的内容:凡取得应税收入的个人,无论收入额是否达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标准,均应就其取得的全部收入,全员全额进行明细申报。

三、个税明细申报推行时间安排: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推行时间2006年6月至8月,涉外分局所辖扣缴义务人于2006年6月起全部推行,其他分局所辖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具体时间由其主管税务机关通知。

四、个税明细申报方式:

(一)使用我市网报系统申报的纳税人,要使用《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软件》操作生成报盘文件(DAT)文件,然后通过我市网报系统将该文件上传申报。

(二)使用自助办税卡申报的纳税人,要使用《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软件》操作生成报盘文件(DAT)文件,然后将该报盘文件拷贝到U盘在我市各自助办税点上传报盘文件进行明细申报。

(三)上门申报的纳税人,要使用《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软件》操作生成报盘文件(DAT)文件,然后将该报盘文件和软件数据库GS_YHD_DB文件拷贝到U盘和打印报盘文件当中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表带到我市各征收服务厅进行申报。

五、报送要求:扣缴义务人在个人所得税扣缴明细报盘及其它资料报送过程中,必须确保每一位纳税人的身份信息、纳税情况以及邮寄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于扣缴义务人报送明细资料不准确引起的问题,由扣缴义务人负责。



六、2006 年个税明细补录有关问题:

对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前月份的补录工作,仍沿用 2005 年明细数据补录工作所采用的方式,由扣缴义务人提交报盘文件到各主管税务所进行补录。凡开始进行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的,要求其在当月申报后将 2006 年原已汇总申报的明细申报数据在《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软件》中分月操作生成报盘文件(DAT)文件报到各主管税务所进行补录。如确实无法操作《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软件》生成报盘文件(DAT)文件的纳税人,必须按要求正确填写相关表格到各主管税务机关(管理所)进行补录。

七、软件的获取途径:请登陆广东省业户端个人所得税申报软件技术服务网:
(www.yhds.com.cn)或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网站(www.gdltax.gov.cn)下载或到我市各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安装光盘。原来已安装 1.5 版本软件的,要到上述网站升级为 1.6 版本才能使用。

八、扣缴义务人在使用软件或进行网络申报过程中如有技术上的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95105199)或登陆技术服务网站(www.yhds.com.cn)咨询;也可登陆珠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tax.zhuhai.gd.cn>)参考相关文档。如有业务上的问题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纳税人服务中心: 12366-2

香洲区局: 一所 2525597 二所 2525632 三所 2521876

四所 2525122 唐家所 2521792 上冲所 2521076

拱北分局: 吉大所 8286713 夏湾所 8286503 拱北所 8286513

南山所 8286402 前山所 8286413

涉外分局: 一所 2630800 二所 2630603

三所 2630712 四所 2630702

保税区分局: 南屏所 8827315 横琴所 8827302



斗门区局：城区税务分局 5537006 白蕉税务分局 5501150

斗门税务分局 5798396 莲洲税务分局 5562023

白藤税务分局 5566524 乾务税务分局 5586150

金湾区局：三灶所 7613630 红旗所 7799512

平沙所 7266016 南水所 7715311

九、注意事项：为避免因集中在申报期最后几天到征收厅申报造成网络繁忙以致申报不成功，请纳税人尽量使用我市的网报或自助报税系统申报，并在征收期尽量提早进行纳税申报。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个人所得税网上、自助办税出现问题及解决办法

1、明细申报情况查询 处理结果状态说明

(1) 处理结果为“未处理”，是什么意思？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未处理”表示文件刚刚提交上来，还没有处理。网络申报系统后台处理个税申报文件需要一定的时间，通常需要几分钟到几小时不等，此时只需要耐心等待即可。如出现等待时间过长，如超过六个小时，可删除记录再重新上传报盘文件。

(2) “处理结果”为“正在处理”，是什么意思？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正在处理”表示文件目前正在处理当中。报盘文件数据信息已被网络申报系统所接受，但未完成处理，同时后台处理个税申报文件需要一定的时间，通常需要几分钟到几小时不等，此时只需要耐心等待即可。



(3) “处理结果”为“处理出错”，是什么意思？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处理出错”表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文件内容有错，不能继续处理下去。建议点击处理结果栏的“处理出错”可以查看出错信息，确定错误原因，进行相应的修改。

注意：上传数据处理出错后，可删除记录，查出错误原因后修正申报数据重新上传报盘文件。

(4) “处理结果”为“未清缴”，是什么意思？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未清缴”表示申报文件处理成功了，但是还没有清缴税款。目前虽不采用实时扣款方式进行扣税，但在一般情况下，明细申报后的当天即可扣税成功，处理结果将变更为“已清缴”。

注意：当上传的申报数据有误，但“处理结果”已经为“未清缴”，应立即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作废申报，查出错误原因后修正申报数据重新上传报盘文件。

(5) 当企业的银行账户上余额不足交税，那么在省网查询的处理结果会显示为什么结果？

参考方法：显示处理结果为“未清缴”，也不会扣缴。

2、什么情况下可以删除申报记录。

参考方法：解决方法可按申报处理结果划分，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1) 未处理

如处理时间过长，可手工删除本次申报记录。

(2) 处理出错

对于明细申报，并非因为服务器繁忙造成的处理失败，则无删除记录的必要；但对于补录明细，就必须手工删除申报记录，否则处理出错所对应的汇缴凭证序号将无法再次通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补录】模块进行查询。

注意：对于处理出错的记录，建议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删除。在一般情况下，可自己删除因服务器繁忙而引发的 00017, 00200, 50027, 50038, 09999 的记录，对于其它错误，建议不要删除。

3、进行明细申报后，处理结果为什么会长时间显示“未清缴”？

参考方法：1、请到银行查询是否已经进行扣税，如果银行已成功扣税，则可暂时性不理睬



该“未清缴”提示。2、确认银行账户是否有足够的余额。如余额充足，则请到银行或税务主管机关查询企业、银行及地税三方共同所签订的个人所得税扣款协议是否已经到期或出现了其它问题，并寻求主管税务机关协助解决；

4、什么情况下会导致实际所扣税款（应征税费）与软件计算结果不相符。

参考方法：原因是申报数据上传后大集中系统将再次对重新计算税额，当上传的申报数据历史（已申报应纳税额）或相关项目（批准减免税额、可抵缴税额）的金额与核心数据库不相符时，具体分为三种情况：

（1）申报项目未经核定

对于“批准减免税额”和“可抵缴税额”在申报前，必须向税务专管员申请核准（税务专用语：走文书流程），否则上报的数据无效；

（2）未设置申报结果

对于一些需要套用到历史申报数据的申报项目，如“补发以往月份工资”，“特定行业工资年终汇算清缴”与“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清算”等项目，如未在个人所得税申报软件中正确设置申报结果，将引致无法准确地套用历史数据（已申报应纳税额），计算结果将出现错误。但大集中系统将准确读取核心数据库中的已申报历史数据，准确地进行计算；

（3）历史数据申报错漏

因为申报数据上传后大集中系统将再次重新计算税额，当历史数据有错漏，也将导致计算结果不一致。

注意：当出现处理结果为未清缴时，即发现【应征税费】与申报的税款不相符时，应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作废申报。为查询引起错误的原因，请到主管税务机关前台申请核对企业或纳税人的以往申报历史，或核实申报减免税的相关文书流程是否已办理完毕。

5、为什么明细申报记录的处理结果已显示“未清缴”，但打开后仍存在错误信息。

参考方法：准确地说：这不是错误信息，是“申报处理信息”框中记录的是处理报盘文件过程中大集中系统的反馈信息，这些信息并不都是错误信息，而绝大部分来说应该是提示信息。一般情况下是显示的是登记信息冲突列表，提示在大集中数据库找到了有相同身份证号码的人员信息。这些信息不会影响申报结果，用户只需确认该次申报的申报数据中个人登记信息录入正确就可以了。



6、如何判断出错记录属于那一位员工？

参考方法：可根据每条出错记录标识的身份证明号码进行判断。

7、确认已成功上传明细数据，但查询明细申报情况时显示“不存在满足条件的数据。”的提示。

参考方法：请重新选择日期，再次进行查询。

业务指引：若应征税费与个人所得税申报软件计算的“应缴金额总计”值不一致，则有可能与软件中录入的数据有误（如外籍人员的“国籍”或“何国/地区税收居民”填写了“中国”）或软件中记录的历史数据与大集中核心数据库历史数据不一致，引发错误。此时，须请用户到主管税务机关前台，进行“一户式”查询功能，查询该企业或纳税人的过去申报历史是否影响了本次申报。

8：处理结果是“未清缴”或“已清缴”，但“应征税费”却为“0”值？且确认，预览上传时，“纳税金额”中数值为非“0”数值。

参考方法：常见有下列两种情况：

1) 应纳税额项录入有误

常见由于工资薪金项目子目中的“其他”项目时，“应纳税额”项填写为“0”，引致出现该现象。

2) 重复上传同一个报盘文件

常见用户误操作重复上传同一个报盘文件，引发问题。

9：处理结果是“未清缴”或“已清缴”，但“计税金额”显示为“0”值？

参考方法：常见由于工资薪金项目子目中的“其他”项目时，“应纳税所得额”项填写为“0”，引致出现该现象。

10：处理结果是“未处理”但“计税金额”显示为“NULL”？

参考方法：此时系统未处理申报数据，故“计税金额”显示为“NULL”是正常的。请耐心等待处理结果。



11. 网上申报常见失败提示信息应对方法

11.1. 操作失败错误代码

网 3.1.01 问题：网络申报时出现“50039: 申报方式不一致”错误提示。

参考方法：所点选的申报方式未经核定，请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 Internet 申报方式”核定。

11.2: 在【网报通用查询】模块中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查询过程中出现“80129: 查询失败! 请重试!”。

参考方法：突发性的网络繁忙引发错误，请稍后重新查询。

11.3: 操作过程中无故出现“80405: 未登陆或登陆超时，请重新登陆”。

参考方法：登陆超时，重新登陆即可。

11.4: 在【网报通用查询】模块中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查询过程中出现“80416: 读取代码表错误，请重试”。

参考方法：突发性的网络繁忙引发错误，请稍后重新查询。

11.5: 在进行明细申报时，当点击【预览上传】后，出现“99101: 从 ActionForm 获取关键信息出错”的错误提示。

参考方法：突发性的网络繁忙引发错误，一般情况下可马上尝试重新上传报盘文件。

11.6: 在进行补录明细时，当选择所得期间后，“99102: 补录明细: 从数据库获取凭证信息出错”的错误提示。

参考方法：突发性的网络繁忙引发错误，一般情况下可马上尝试重新选择所得期间，提取未补录申报记录的凭证序号。

11.7: 上传报盘文件时出现“99108: 保存个税文件到数据库出错”的错误提示。

参考方法：突发性的网络繁忙引发错误，一般情况下可马上尝试重新上传报盘文件。



11.8: 在申报过程中出现“99115: 个人所得税申报文件异常: 申报文件描述的扣缴义务人代码与登录网站填写的扣缴义务人代码不一致”的错误提示。

参考方法: 【企业信息登记】模块中所记录的纳税人编码录入不正确, 请设置本次申报结果为【登记与申报失败】后, 进入【企业信息登记】更正纳税人编码一栏记录后, 再次生成报盘文件, 重新上传。

具体步骤如下:

- 1、 进入【企业信息登记】, 更正纳税人编码;
- 2、 建议手工删除保存报盘文件目录下该次生成的报盘文件;
- 3、 依次点击【报盘文件管理】→【设置报盘结果】, 点选对应的报盘记录;
- 4、 设置申报结果为【登记与申报失败】;
- 5、 点击【新建报盘】, 重新报盘生成报盘文件
- 6、 重新上传新产生的报盘文件。

11.9: 上传报盘文件时出现“99118: 不允许上传空文件”的错误提示。

参考方法: 没有选择文件即点击【预览上传】导致错误。

内部业务指引: 2006年申报系统中, 引致出现该错误的原因之一为上传的并非报盘文件。

11.10: 上传报盘文件时出现“99119: 不允许上传超过 2M的文件”的错误提示。

参考方法: 一般情况下, 报盘文件的文件大小不会超过 2M, 常见引起错误的原因是误选非报盘文件进行上传。应正确选择报盘文件, 重新上传。

11.11: 在进行“明细申报情况查询”或“未补录情况查询”时出现“99131: 获取个税申报明细记录列表出错”的错误提示。

参考方法: 突发性的网络繁忙引发错误, 请重新选择申报日期查询申报记录。

11.12: 点击处理结果状态查看具体的处理信息时出现“99132: 获取个税申报处理结果列表出错”的错误提示。

参考方法: 突发性的网络繁忙引发错误, 请点击后退按钮后, 再次点击需要查询的处理结果状态, 重新查询具体的处理信息。



11.13: 在进行明细申报时,上传所得期间为上月或本月的报盘文件后,出现“99143: 逾期申报。”的提示信息。

参考方法: 建议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确认是否逾期申报, 如确认属于逾期申报, 则按主管税务机关相关政策处理。

12. 计税失败错误提示

点击“处理出错”后, 在“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包含有“...第 N 条信息计税失败, 原因为: 1005: 没有此纳税人。身份证号码: XX...”信息。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 本次申报数据中, 申报的人员在大集中数据库没有找到相符合的记录。即对报盘文件中的申报信息中的人员与大集中已存在的人员登记信息记录的“个人登记关键信息”进行对比。对比过程中遇到关键信息不匹配的记录, 即提示 1005 错误。常见错误原因如下, 请务必甄别处理, 以确保将来发放的完税证明信息正确, 完整。

(1)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后未到地税办理个人关键信息变更手续;

先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关键信息变更手续后再重新申报, 详细操作如下:

1. 设置该次申报结果为“登记与申报失败”;
2. 手工删除保存报盘文件目录下的报盘文件;
3. 重新生成新的报盘文件, 生成报盘文件过程中, 应按提示打印《人员关键信息变更表》
4. 持《人员关键信息变更表》与地税门前或联系专管员办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5. 完成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后, 重新上传报盘文件

*在个人信息未成功登记前, 误设申报结果为登记成功

通过软件具备的导出功能对本次申报数据及历史申报记录进行备份, 随后卸载并重新安装个税申报软件, 通过导入功能, 对必要的申报数据进行还原, 确保本次申报记录中个人关键信息与上一次所申报一致, 并更正错误人员的登记状态为“新登记在职”, 最后重新生成新的报盘文件再进行申报。

(2) 首次申报的人员登记状态为“离职”

如未设置申报结果, 可更改登记状态为“新登记在职”, 重新进行申报; 如已误设置申报结



果，则只能通过软件具备的导出功能对本次申报数据及历史申报记录进行备份，随后卸载并重新安装个税申报软件，通过导入功能，对必要的申报数据进行还原，确保本次申报记录中个人关键信息与上一次所申报一致，并更正错误人员的登记状态为“新登记在职”，最后重新生成新的报盘文件再进行申报。

(3)国内人员登记信息中，存在明显误录的身份证号码，(如：录入18个1等)

更正错误人员的身份证号码，或在软件中删除错误的申报记录后重新申报。

13: 点击“处理出错”后，在“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包含有“...第N条信息计税失败，原因为：1006: 根据所填写的所得项目，所得项目子目，负担方式没有找到对应的计税规则。身份证号码：XX...”信息。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选择所得项目，所得项目子目，负担方式等栏目，请正确填写申报数据，如对申报数据填写有疑问，可拨打 95105199 咨询

14: 点击“处理出错”后，在“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包含有“...第N条信息计税失败，原因为：4002: 填写金额不能小于本期已申报金额。身份证号码：XX...”信息。

参考方法：错误原因是错误记录所指向的纳税人所申报的所得期间已经进行了申报，但本次的申报收入额小于已申报记录的收入总额，或本期申报收入额小于零。请正确填写申报数据，如对申报数据填写有疑问，可拨打 95105199 咨询。

****相同所得期(税款所属期)进行了二次申报，但引致二次申报的原因为上一申报周期错误选择所得期间进行申报**

更正个税申报软件中录入的数据，如已误设申报结果，则需要卸载软件重新录入申报数据，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并经得主管税务机关更改上一申报周期所申报的税款所属期后，重新进行网络申报。

15: 点击“处理出错”后，在“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包含有“...第N条信息计税失败，原因为：4003: 填写的抵缴金额不能大于三者差额(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纳税额)。身份证号码：XX...”信息。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记录所指向的纳税人，本期所填写的“可抵缴税额”大于（应纳税额 - 批准减免税额 - 已申报应纳税额）三者的差额，简单的说就是本期所申报的“应扣补(退)税额”是负数。请正确填写申报数据，如对申报数据填写有疑问，可拨打 95105199 咨询。

内部业务指引：若是对补发工资进行申报时，网络申报系统将以“收入所属期起/止”做为比对的对象，在大集中核心数据库中搜寻同一收入所属期起/止的申报历史数据。

16：点击“处理出错”后，在“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包含有“...第 N 条信息计税失败，原因为：4006：一个纳税年度内每个纳税人只能有一个所得期一个所属期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身份证号码：XX...”信息。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原因为同一纳税年度内，错误记录指向的纳税人已申报了“全年一次性奖金”，故本次申报失败。根据国税发[2005]9号文件相关规定，同一个纳税年度，每一个纳税人只能申报一次全年一次性奖金

17：“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出现“计税 RepCode:00017”，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原因为网络繁忙所致。具体解决方法如下：

**明细申报时出现错误

重新上传同一报盘文件，并当网络申报系统成功处理报盘文件后，删除该处理出错的申报记录。

18：“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出现“计税 RepCode:00200”，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原因为网络繁忙所致，解决方法请参考【网 3.2.06 问题】。

19：“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出现“计税 RepCode:09999”，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原因为网络繁忙所致，解决方法请参考【网 3.2.06 问题】。

20：“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出现“计税 RepCode:50027”，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原因为网络繁忙所致，解决方法请参考【网 3.2.06 问题】。



21: “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出现“计税 RepCode: 50038”，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原因为网络繁忙所致，解决方法请参考【网 3.2.06 问题】。

22: “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出现“计税 RepCode: 90503”，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原因为“工资薪金”未核定，请尽快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工资薪金”核定手续。

23: “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出现“计税 RepCode: 90530”，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原因为网络繁忙所致，解决方法请参考【网 3.2.06 问题】。

24: “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出现“计税 RepCode: 90531”，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原因为网络繁忙所致，解决方法请参考【网 3.2.06 问题】。

25: “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出现“计税 RepCode: 90561”，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原因为未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擅自在申报“月度工资薪金”时填写“可抵缴税额”项目。如需要进行税款抵扣请先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并完成相关手续后，再进行网络申报。

26: 点击“处理出错”后，在“申报处理信息”框中无任何信息。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错误原因为网络繁忙引致报盘文件处理超时，解决方法请参考【网 3.2.06 问题】。

27: 在“个人所得税文件处理信息”页面，申报处理信息框中为什么会出现“登记保存成功，数据有冲突，冲突信息请看接下来的冲突列表”信息，是什么原因？

参考方法：出现该错误的后果是纳税人可能会收到一张以上完税证明，常见原因有以下三种：

1) 用户误操作，当申报的纳税人个人登记信息错误时，没有通过到地税门前为纳税人作关键信息变更，而是通过重装软件或新增人员的方法修改个人登记信息；由于该情况属于误操作，责任不在网络申报系统，故目前暂不考虑解决方案。

2) 可能是由于该冲突列表中的人员，在其它企业进行了申报，且录入的纳税人姓名可能有



空格或错别字。无须解决，代扣代缴义务人只须确保申报的人员登记信息正确。

3) 在其它企业中，有个别人员的身份证明号码与该冲突列表中的人员相同，也就是说出现了身份证号的重号的现象。无须解决，代扣代缴义务人只须确保申报的人员登记信息正确。

28: 在“个人所得税文件处理信息”页面，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出现了“登记保存成功，数据有冲突，冲突信息请看接下来的冲突列表”信息时，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这些人员信息只是一种提示，提示在大集中数据库找到了有相同身份证明号码的人员信息。这些信息不会影响申报结果。解决方法可按申报处理结果划分，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1) 未清缴

用户只需确认该次申报的申报数据中个人登记信息录入正确就可以了。

2) 处理出错

这是人员信息只是一种提示，提示在大集中数据库找到了有相同身份证明号码的人员信息，这些信息不会影响申报结果。如了解引致申报失败的原因，请查看“***下面是处理申报部分的信息***”中的提示内容。

29: 在“个人所得税文件处理信息”页面，申报处理信息框中为什么出现“登记保存失败：登记状态为‘在职’，但系统中没有登记个人信息，存在问题的数据请看接下来的问题列表”信息。

参考方法：这是人员信息仅为“1005：没有此纳税人”的附带信息，只是一种提示，提示在列表中人员的登记状态可能是非“新登记在职”，且这些人员是从未曾以“新登记在职”的登记状态申报。

30: 点击“处理出错”后，在“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出现“此次明细申报存在罚款，请到前台办理这次申报”应如何解决。

参考方法：请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确认本次申报是否已逾期，或直接携带报盘文件，到税局前台办理这次申报。



31: 点击“处理出错”后, 在“申报处理信息”框中包含有“...第 N 条信息计税失败, 原因为: 4005 : 申报该子目时必须先申报同所得期月度工资薪金 身份证号码: XX... 因为计税失败, 此次处理完毕。”信息。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 错误原因在同一所得期间, 错误记录指向的纳税人未申报“月度工资薪金”明细数据, 故本次申报失败。

32: 登录时提示“该纳税人可能是非正常户! ”。如下图所示。(注意: 只有当密码输入正常才会提示该错误。)

参考方法: 请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反映出现该登录异常的情况, 并寻求主管税务机关协助处理。

内部业务指引: 出现该错误的原因为企业的没有进行网络申报的权限, 现时地税的处理方法是为企业重新进行 Internet 申报核定 (申报方式代码为 32)。

33: 进行明细申报, 点击预览上传时, 出现“‘工资薪金’未核定, 请尽快至前台进行该税目之核定。”提示信息, 应如何处理?

参考方法: 错误原因为“工资薪金”未核定, 请尽快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工资薪金”核定手续。

34: 进行明细申报时, 提示“因业户端软件升级, 请至 www.yhds.com.cn 升级业户端软件, 重新生成报盘文件, 再行上传!”

参考方法: 错误上传 1.5 版个税申报软件生成的报盘文件, 请按提示升级软件后, 设置申报结果为“登记与申报失败”后, 重新生成报盘文件。

35: 在进行明细申报时, 成功“预览上传”报盘文件, 但【预览请求确认】页面仅有【取消】按钮, 没有【确认上传】按钮。

参考方法: 上传的报盘文件所描述的所得期间并非上月或本月, 属于逾期申报, 故不可上传, 建议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6]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为加强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进一步规范价格信息采集工作，总局制定了《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在试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流转税管理司）。

- 附件：1. 车辆购置税车辆（国产）价格信息采集表
2. 车辆购置税车辆（进口）价格信息采集表
3. “序列号”编码规则

成文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以下简称车价信息）管理工作包括车价信息的采集、审核、汇总、上传以及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下发。



第三条 车价信息管理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信息采集，计算机技术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总局负责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下发。各级国家税务局应指定专人负责车价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车价信息采集范围为条例规定征收范围的所有车辆。

第五条 国产车辆车价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到辖区内车辆生产（改装）企业采集。进口车辆车价信息由北京、天津、大连、上海、广东、深圳六省（市）主管税务机关到国外车辆生产制造企业驻中国代表处、进口汽车品牌中国地区代理商及掌握进口车辆车价信息的有关单位采集。

第六条 国产车辆车价信息采集内容包括：生产（改装）企业名称、主管税务机关代码、车辆类别、商标名称和产品型号、吨位、座位、排气量、主要配置、出厂价格、参考零售价格。进口车辆车价信息采集内容包括：国别、生产企业名称、车辆类别、商标名称和产品型号、吨位、座位、排气量、主要配置、计税价格、市场平均交易价格。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采集汽车、挂车、农用运输车及电车价格信息时，对于同一车辆生产（改装）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型号（以下简称同型号），因配置不同有多个出厂价格的车辆，应按照规定产生价格差异的主要配置分别采集。

主管税务机关采集摩托车价格信息时，对于同型号的国产车辆只采集最低的出厂价格，进口车辆只采集最低的计税价格。

第八条 办法第七条产生价格差异的主要配置内容如下：

轿车、越野车：变速箱类型（手动、自动）、驱动型式、天窗、空调、电子巡航系统、视听系统、电动门窗、中央集控门锁等。

客车：发动机、底盘、变速箱、悬架类型、空调类型、视听系统、卫生间等。

载货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挂车、农用运输车：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箱体材质、罐体材质、制冷机类型、轴数等。

第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采集的内容填报《车辆购置税车辆（国产）价格信息采集表》（见附件1）、《车辆购置税车辆（进口）价格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

表中序列号按《“序列号”编码规则》（见附件3）编制，“序列号”一经确定，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不得更改。

第十条 车价信息每年采集6次，采集期分别为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具体采集时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车辆购置税车辆（国产）价格信息采集表》和《车辆购置税车辆（进口）价格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及《“序列号”编码规则》的要求，对采集的车价信息进行审核后，逐级汇总上传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管理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管理部门于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每月7日前（节假日顺延），将汇总后的车价信息电子文件上传至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

第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定期核定并下发车辆最低计税价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 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财税[2006]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现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19200 元 / 年(1600 元 / 月)。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体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9200 元 / 年(1600 元 / 月)；从业人员的工资扣除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附件 1 第六条(一)修改为：“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19200 元 / 年(1600 元 / 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本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成文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 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试行出口企业范围的通知

国税发[2006]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国税函[2005]1051号），北京市、广东省、辽宁省开展了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试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最近，三个地区的国家税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来文要求进一步扩大试点出口企业的范围。为推进“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的工作，促进贸易便利化，优化出口退税服务，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三个地区扩大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6年6月1日起（以出口企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北京市、广东省、辽宁省进一步扩大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出口企业范围。具体是：

- （一）北京市扩大到全市所有出口企业；
- （二）广东省扩大到广州市、中山市、梅州市所有出口企业；
- （三）辽宁省扩大到沈阳市所有出口企业。

二、广东省、辽宁省可根据扩大试点情况，于2006年底前进一步扩大试点出口企业范围。具体是：广东省扩大到珠海、佛山、江门、东莞、惠州和肇庆市所有出口企业；辽宁省扩大到全省所有出口企业。实施前，广东、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外汇局应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三、调整广东省、辽宁省试点方案，除特殊情况外，外汇局可每半年向省国家税务局提供一次纸质《出口收汇已核销电子数据清单》，留存备查。

辽宁省试点出口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再提供纸质《出口收汇已核销电子数据清单》，无收汇核销电子数据的按国税函[2005]1051号文件附件第五条规定处理。

四、试点地区国家税务局、外汇局应按照国税函[2005]105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扩大试点工作。双方应进一步加强协作、相互配合，确保收汇核销电子数据安全。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加强内部的电子数据传递、使用管理。试点地区省级国家税务局应制定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收汇核销电子数据的复核、监控管理办法。

五、其它已推行“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的地区应积极研究本地区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具体办法，条件成熟的可向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试点工作。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各地不得擅自改变现行出口退税有关出口收汇核销单管理办法。

成文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扶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6]305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省局直属税务分局，省局稽查局：

按照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安排和要求，省农业厅近日印发了《广东省关于扶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转发给你们，省局补充：可按《办法》第二大点第（三）点规定享受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其2004年度和2005年未申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可在2006年内补办申请。请一并贯彻执行。

成文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扶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的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粤农[2006]110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畜牧局：

按照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分工落实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工作安排的函》（粤民联席[2005]9号）的要求，我厅在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厅、交通厅、地税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盐业总公司等单位的意见后，对《广东省关于扶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粤委办[2005]59号）的精神，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关于扶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执行。

成文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广东省关于扶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粤发[2003]4号）精神，扶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加强对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财政支持

（一）在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扶持中小企业的基础上，加大财政现有涉农资金对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



1. 从省财政原安排的涉农扶持资金中，每年安排 1400 万元，扶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厂房扩建、基地建设、质量认证及产品包装、保鲜、储藏和加工工艺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1) 从省“三高”农业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 400 万元，用于扶持在“三高”农业主产区兴办的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

(2) 从扶持省农业龙头企业的贷款贴息资金中，每年安排 1000 万元，扶持省认定的民营农业龙头企业（含列入省培育对象的民营农业龙头企业）所兴办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的贷款贴息，包括省民营农业龙头企业到山区和东西两翼兴办原料生产基地或加工企业，以及季节性强的大宗农产品收购（储存）资金的贷款贴息。

2. 从我省申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的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中，每年优先安排 3600 万元项目申报资金，主要扶持被列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的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项目。

(二) 扶持对象。

1. 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国家和省政府确认的农业龙头企业（含列入培育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2. 农业部认定的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3. 进行产学研相结合农产品深加工开发项目或为农产品深加工而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的民营企业。

(三) 列入省扶持的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较大，对当地农业产业结构或产品结构调整起到骨干带动作用；

2. 企业的主营产品符合优势农产品发展方向，市场前景看好，发展潜力较大，预期效益好；

3. 企业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诚实守信，守法经营；

4. 企业实行标准化生产，主要产品获得省级或部级质量认证（或国际认证）；

5. 企业有稳定的加工原料来源和固定的生产基地，并与生产基地的农户建立起利益连结机制，在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当地农民奔康致富中起到重要作用。

（四）扶持方式和管理办法。

借鉴农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通过具体的建设项目支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扶持方式、程序和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原有的政策规定执行；原有专项资金的性质、用途、主管部门、下达渠道不变，由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按照现有的管理办法和程序实施管理。

1. 省“三高”农业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由企业向县（市、区）农业局提出申请，县（市、区）农业局、财政局组织论证并逐级联合上报省农业厅、财政厅。省农业厅、财政厅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提出安排方案并联合报省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由省农业厅和财政厅联合下达项目计划和资金。

2. 省农业龙头企业的贷款贴息资金的申报程序：按《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03]122号）执行。

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多种经营项目资金的申报程序：按《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29号令）执行。

二、扶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的政策优惠

（一）对在广东省境内“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货运汽车予以减免路桥通行费。具体减免办法按照省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监[2005]5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企业加工生产用盐价格实行让利优惠。以腌、卤加工为主的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经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其加工项目、生产规模和年用盐数量后，可向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用盐计划，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列入计划，指定当地盐业公司在食盐（不含碘粗盐）批发价的基础上，按让利7%的转批发优待率，直接供应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



(三) 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62号)精神,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授于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国家农业部认定的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初加工所得,从2004年1月1日起,连续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的范围,按照财政部《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文附件一、二点执行。

(四) 对以粮食加工为主的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符合技术和设备条件的,鼓励其与农民签订粮食生产加工合同,按照《广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05]572号)的规定,取得收购资格后,积极从事粮食收购、加工、批发和零售经营。

(五) 对以畜禽加工为主的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牧场用地,其新办畜牧场,视同农业生产用地,但建设永久性建筑的,应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关于固定资产确定残值比例问题的函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粤地税函(2006)280号

省审计厅:

你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咨询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问题的函》(粤审经函(2006)153号)收悉,现就有关固定资产确定残值比例问题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比例在原价5%以内,由企业自行确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

883号)规定“从国税发(2003)70号文下发之日起,企业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计算可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固定资产残值比例统一确定为5%,在上述文件下发之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企业按不高于5%的比例自行确定的残值比例不再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企业在国

70号文下发之
固定资产应在
以内确定残值
业将残值比例
其实质上未确
残值,不符合
共和国企业所
例实施细则》
有关“固定资
旧前,应当估
定,因此,对
发(2003)70
日前购置的固
将残值比例确
此进行企业所



税发(2003)
日前购置的
原价的5%
比例,如果企
确定为零,则
定固定资产
《中华人民
得税暂行条
第二十一条
产在计算折
计残值”的规
企业在国税
号文下发之
定资产,企业
定为零并依
得税纳税申

报的,应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在原价的5%以内确定残值比例,并按税收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